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贸易协定一九七六 至一九七七年度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为便于执行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贸易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应大力鼓励各自外贸企业分别从对方国家购买本议定书附表“甲”和附表“乙”列明的货物。两国政府对各自附表中所列货物的出口应给予便利。

附表“甲”为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出口的商品；附表“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本议定书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内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述及的交易，优先由中国国营各进出口公司和埃塞俄比亚国营外贸企业签订合同进行。

## 第 三 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的付款，应按照中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换文中规定的有关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七年度的比例办理。

## 第 四 条

为了检查议定书的执行和商签贸易协定下一年度的议定书，两国政府的代表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底以前进行会晤。

##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姆哈拉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李 强  
(签字)

社 会 主 义 埃 塞 俄 比 亚  
临 时 军 政 府 代 表

阿沙格雷·伊格莱图  
(签字)